

一交通事故伤者收到判决书提出遗漏索赔后续治疗费，洋浦法院法官结案后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

实现案结事了减轻群众诉累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通讯员崔蕾)近日，洋浦法院判决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原告收到判决书后，提出自己遗漏了索赔9000元后续治疗费，希望法院可以帮忙解决问题。法官在案件结案后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该案被告当场履行未生效的判决并赔偿了原告后续治疗费。

据悉，65岁的被告谭某某驾驶偏三轮

摩托车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嘉洋路科技城内路段由西向东行驶时，撞上行走的原告刘某某，造成刘某某受伤、一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谭某某负全部责任，刘某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刘某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鉴定，刘某某被评定为十级伤残。刘某某将谭某某告上法庭，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人一直给双方当事人做

调解工作，但无奈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法院最终作出判决。

案已结而事未了。原告收到判决后，提出自己遗漏索赔9000元的后续治疗费，希望法院可以解决问题。承办法官考虑到若该问题没有得到妥善处理，双方的矛盾会越来越激烈，新的案件会再次产生。本着彻底化解纠纷的原则，承办法官、书记员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

双方沟通，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过耐心的释明、调解，原告、被告均表示服判息诉不再上诉。同时，双方就后续治疗费达成调解协议，谭某某当场履行未生效的判决并赔偿后续治疗费。刘某某收到赔偿款后，表达了对承办法官、书记员的感谢之情。该案真正实现案结事了，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减轻群众诉累，实现纠纷高效解决。

辖区多个工地货车柴油被盗

海口美兰警方依托“路长制”迅速抓获3名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林名云)近期，海口市美兰辖区多个工地的货车柴油相继被盗，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立即指派便衣大队配合辖区派出所出精干警力开展侦查工作，同时依托当前“路长制”优势，迅速部署案件抓捕工作，于5月25日抓获3名盗窃嫌疑人。

5月25日21时50分许，美兰便衣警察大队三中队民警在榔林路某水吧门口发现3名男子驾驶的货车后排发现了大量抽油工具。便衣民警立即将情况发布给附近执行“路长制”的民警，同时加大对3名男子的侦查力度。

当晚22时许，便衣民警在某工地将涉嫌盗窃柴油的嫌疑人王某某、朱某业、蔡某清抓获，随后将3名嫌疑人移交分局刑警大队处理。

目前，3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越界砍伐起纠纷

东方新龙镇网格员协助成功化解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新龙镇上通天村“两委”干部接到河边村村民符某娇的电话，称其与村民符某平存在林地权属分界的纠纷，希望上通天村“老符来帮忙”工作室帮助化解。

接到群众诉求后，为了迅速化解该起纠纷，上通天村“老符”、网格员立即赶到现场详细了解事件经过。经了解，事件的起因是上通天村村民符某平在砍伐树木时(经网格员了解，其已申报、办理砍伐证)，由于不清楚自家林地地块与周边相邻地块的边界线，导致多砍了河边村村民符某娇的几棵树，双方因此产生矛盾纠纷。

详细了解双方产生纠纷的原因和诉求后，上通天村“老符”和网格员本着以和为贵的精神，将双方当事人分开进行劝导和调解，阐明土地使用相关法规。经过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共识，符某娇不再追究被砍伐的几棵树，符某平也愿意重新划分界限。随后，根据双方当事人共同意见，村“两委”干部、“老符”、网格员现场查看林地分布情况，并现场立桩重新划分好双方的林地分界线。最终，双方当事人在村“两委”干部、“老符”及网格员的见证下握手言和。至此，该起因越界砍伐树木引发的矛盾纠纷成功化解。

夜查隐患限期整改

5月23日，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公安、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成立检查组，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夜查行动。

对于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能够现场整改的，检查组要求立即整改；对于无法现场整改的隐患，检查组逐一提出可行性整改方案，并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据统计，夜查行动累计现场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1082辆，拟罚款14.043万元。

(记者连蒙 通讯员王鹏羽)

拿走醉酒女子手机抗拒抓捕一名累犯被二审法院判犯抢劫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林子琪 吴莹)出狱不久的男子苏某某趁女子醉酒盗窃其手机，被现场群众发现后围住并引发冲突。近日，海口中院二审判决撤销原判，改判苏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苏某某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应依法惩处。且苏某某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的本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关于上诉人苏某某的行为应属于抢劫罪未遂的出庭意见成立，予以采纳。经综合评判，决定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苏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9月18日，海口市龙华

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苏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8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苏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有异议，提出上诉。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苏某某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应依法惩处。且苏某某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的本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关于上诉人苏某某的行为应属于抢劫罪未遂的出庭意见成立，予以采纳。经综合评判，决定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苏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关注 交通安全

执法与普法并行

海口交警对交通违法驾驶员进行普法教育

本报讯(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坚持执法与普法并行，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秀英大队、

及群众进行现场普法教育，以案释法向群众讲解违章驾驶、交通陋习带来的严重危害，倡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共同营造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屯昌交警开展三轮车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查扣18辆无牌无证三轮车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辖区内持续开展三轮车违法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0余起，查扣无牌无

证三轮车18辆。

整治期间，执勤交警重点围绕三轮车出行规律和特点，采取流动巡逻与定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三轮车无牌无证、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乱停乱放、逆行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与此同时，交警对三轮车驾驶人及广大人民群众开展面对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少年无证开车遇检查欲逃

被儋州交警查获

行严厉批评，对其讲解相关交通法律法规及其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性。

最终，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法对车辆扣留，并要求陈某某通知监护人到交警支队对该案件作进一步处理。

儋州交警提示，未成年人生理和心理条件不成熟，缺乏交通安全意识，判断能力弱，不符合驾驶机动车法律条件。家长要严格要求自己的孩子，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勿纵容孩子变为“马路杀手”。

东方警方连续侦破多起涉及假牌上路、肇事逃逸等交通事故案件

3名驾驶人被行拘

依据相关规定，因交通事故逃逸未构成犯罪，郑某友被东方警方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4月4日晚上，在八所镇利民路第二中学西门前路段，一辆二轮摩托车和对向行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乘员不同程度受伤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调查，琼A11***号小型客车驾驶人林某江驾车时操作不当，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因事故发生后弃车离开事故现场，该车驾驶人林某江构成交通事故逃逸，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依据相关规定，因交通事故逃逸未构成犯罪，林某江被东方警方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东方警方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5月3日晚上，在海榆西线288公里750米前路段，琼A11***号小型客车适遇对向正常行驶的琼DM2***号轻型货车、贵ECL***号小型客车，三车发生碰撞造成三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调查，琼A11***号小型客车驾驶人林某江驾车时操作不当，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因事故发生后弃车离开事故现场，该车驾驶人林某江构成交通事故逃逸，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依据相关规定，因交通事故逃逸未构成犯罪，林某江被东方警方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昊泽商旅服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的公告

海南经济特区昊泽商旅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29N64Y，法定代表人：崔昊泽)：

本机关于2023年3月21日对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执法文书，依据《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程序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琼综执三亚(三支队)罚字第3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23)琼综执三亚(三支队)罚字第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内容如下：

你公司2023年1月21日对外租赁的车牌号为琼BD85300特斯拉Model3小型轿车未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备案的行为，违反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六条第一款(二)项及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处罚决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行政执法支队开据罚没票据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218号三亚望海青年酒店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

联系人：陈泰华

联系电话：0898-88223889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28日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催收公告

下列借款人在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已到期，但没有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已逾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本社联系，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的义务。(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营业部	李伟东 25,000.00	谢祥和 10741.61	符干利 0
姓名 贷款余额	李伟江 25,000.00	林小苗 10387.8	谭建龙 38920
钟朝伟 242,041.86	王明 10000	王小娟 19901.68	柏继能 0
钟伟 0.00	王明 3900	邹社端 7000	刘小玲 0
刘亚令 18,450.00	骆建柳 14328	邹社端 7000	许忠辉 13128.2
刘其明 0.00	王明 11200	陈贵民 4869	钟升海 5000
刘末 12,686.70	王明 10000	钟发 10000	洪美桂 18066
张丽萍 8,458.77	王秀珍 20485.59	黄芳燕 5248.63	刘秀 4000.08
陈败因 9441	李伟江 25000	孙玉飞 33188.46	李忠平 8300
刘美珍 9,630.00	李伟江 25000	邹社端 16202.8	陈春荣 47910
罗海燕 15535.35	李伟江 25000	王肖燕 3980.66	陈月兰 0
昌城信用社	杨珠美 5000	高月华 0	高月华 0
姓名 贷款余额	杨珠美 5000	林元坤 152.83	陈荣弟 0.00
杜青海 0.00	李伟东 25000	钟升海 5,000.00	郑忠 2000
陈荣弟 0.00	杨珠美 5000	钟升海 5000	刘京城 4650
郭邓顺 0.00	李伟江 25000	李海安 10000	李成聪 20000
陈荣松 0.00	杨珠美 5000	刘琼花 18096.9	吴亚萍 12556.27
蒙宗政 0.00	杨珠美 4000	陈保英 3462.47	符败清 19189
郭智林 0.00	陈保英 3462.47	李伟江 25000	李忠平 5200
郭礼红 0.00	陈芳 11741.62	陈春英 12962	钟玉珠 12350.58
钟江表 0.00	李伟东 25000	钟兰 18569	刘小英 18609
郭明顺 0.00	王明 8900	陈美分 18649	刘香红 9269.26
陈荣弟 0.00	王明 3585.6	钟升海 5000	刘春英 0
钟圣色 0.00	李伟东 25000	洪金莲 61.81	李忠平 12500
郭礼红 0.00	刘诗梦 10000	刘香 5378	陈淑珍 0
钟传文 0.00	李伟东 25000	刘成良 19068	符宏伟 0
郭海河 0.00	谢拜翁 0	李忠平 20400	陈春凤 45010.1
昌化信用社	李伟江 25000	蓝桥 18109.85	张春英 0
姓名 贷款余额	李伟江 25000	张珍妹 0	陈芳 10
符贵宁 23809.41	李伟东 100	刘丽英 0	卢梅珍 17357.86
郭继海 3000	谢祥和 2506.5	陈丽 2506.5	符健君 10489
叶海鳌 4000	李伟东 100	李忠平 7636.34	张高英 15256.01
钟善柳 16000	谢祥和 75000	苏星 16000	张白算 15768
海尾信用社	邹社端 7000	钟升海 5000	郑忠 9395.99
姓名 贷款余额	王明 3,933.34	钟喜学 7000	乌烈信用社
黄琼 66,614.63	邹社端 7000	符阳光 0	姓名 贷款余额
陈芳 29,916.00	谢祥和 594		